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7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謝沐耘

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更強字第683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謝沐耘（下稱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2月間接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76號裁定（下稱甲裁定）所核發之113年度執更強字第683號執行指揮書（下稱乙執行指揮書）。惟就甲裁定附表編號3之該罪，受刑人固曾於110年8月3日交付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給夏志偉，惟以受刑人前於110年8月5日警詢中原即明確自白表示「是我請他（夏志偉）的，並無對他收取任何費用，也沒有以債務抵銷之意思」，之後於偵訊中因思覺失調症、情緒障礙等因素，才一氣之下改口承認販賣；再參諸此前受刑人曾赴夏志偉住處施放鞭炮，夏志偉自可能為陷害受刑人而為不實之證述，然均無礙受刑人僅（無償）轉讓第三級毒品咖啡包2包要非販賣，自應係成立藥事法之轉讓罪，受刑人竟因此遭到高達有期徒刑7年1月之宣告，與其他案件相較顯然過重，不符比例原則。因乙執行指揮書備註載明「如不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為此對乙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等語。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01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02 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執行
03 之指揮違法或執行之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換言之，聲明異
04 議之客體（即對象），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若對於
05 法院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又裁
06 判已經確定者，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
07 不當，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尚無對其聲明異
08 議之餘地。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
09 當，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卻
10 依前揭規定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者，即非適法（最高
11 法院109年台抗字第1510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依首揭聲明異議意旨，可知受刑人實非對檢察官就本
13 執行案件之指揮或執行方法有何異議指摘，而係針對甲裁定
14 之編號3該罪不服，依據前述說明，受刑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
15 84條對該罪循聲明異議程序再行爭執，因此並非刑事訴訟法
16 第484條所定得聲明異議之客體，法院自無從予以審究；另
17 考諸卷內資料，檢察官就業已確定之甲裁定據以核發乙執行
18 指揮書，無論甲裁定有無違誤或不當，僅得由受刑人依法向
19 法院請求救濟，執行檢察官無從置喙，自不生執行指揮不當
20 之問題，是受刑人就乙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核係屬無理
21 由。

22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依已確定之甲裁定核發乙執行指揮書，並
23 無違法不當，受刑人此部分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至受刑人另
24 主張甲裁定附表編號3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該罪判決有誤，循
25 聲明異議程序請求改論以藥事法之轉讓罪，亦非適法，均應
26 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30 法官 林永村
31 法官 莊珮吟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4 書記官 王居珉